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发出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形成表决结果,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关于与湖北丽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公司将与湖北丽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开发费用为750万元。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关于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的公告》。
- 关于制造中心五车间厂房改造及设备采购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根据公司营销规划及生产规划,为满足公司颗粒制剂等产品生产需求,拟使用自有资金585万元对综合制剂大楼五车间进行改造,其中设备投入资金317万元,厂房改造等基建投入资金268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4个月。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与湖北丽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委托其进行MJMT-HT11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委托开发服务费用750万元;
- 公司本次委托开发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

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湖北丽益医药科技有限公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湖北丽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委托其进行药品的技术开发,具体如下:

- 委托开发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JMJT-HT11项目
项目开发方式:委托开发
受托方:湖北丽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拟投入资金及来源:技术委托开发服务费750万,另外药品前期研发、申报等配套资金1030万元,合计1780万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 受托方情况

企业名称	湖北丽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向东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129
企业信用代码	91420107022992429L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山路8号4幢1-1层房屋楼		
经营范围	原料药、中药及天然药、生化药品、制剂、兽药、保健品、化妆品、医药中间体的开发研究及相关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财务状况		2019年	2020年
营业收入元		15,675,731.14	11,796,731.14
净利润元		91,804.14	152,321.50
总资产元		17,864,142.80	20,996,818.64
净资产元		7,115,498.85	7,267,830.35

- 委托开发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甲方)与湖北丽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就JMJT-HT11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技术开发事宜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本合同标的
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并发布的《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2020年第44号)中4类化学药品的技术要求,研制出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JMJT-HT11药品,通过技术审评,获得生产批件。
- 本项目技术委托开发研究总费用为人民币柒佰伍拾万元整(¥7,500,000.00元),由甲方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1-016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泰化学”)于2021年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4号)。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0]第163号)等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批复如下:

-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29,289,919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 本次发行股票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1-015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多经”、“标的公司”)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多经将成为中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ST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21-025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 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公司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将低于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 一、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800万元至-2,300万元,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3,800万元至-3,300万元,且预计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5,000万元至5,500万元。(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临2021-024号)。
- 二、若公司2020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三、目前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1年4月29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股票简称:ST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21-024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0万元至-2,300万元,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3,800万元至-3,300万元。
 - 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5,000万元至5,500万元。
 - 公司以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果2020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

- 分期支付。
- 3、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独家享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和转让权,甲方使用或转让该成果所产生的产品收益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合作申请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立项、成果鉴定、乙方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的署名权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的权利,相关受益由双方共享。
 - 甲乙双方向均可单独基于本技术成果进行后续开发,后续开发所产生的成果及收益属于后续开发方。
 - 如果甲方欲转让本项目研究产生的专利,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相关支持。
 - 甲方可就本项目合作产生的技术申请有关专利,甲方独家享有专利技术使用权和转让权等权利;专利申请费、代理费等专利授权后的维持年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仅享有署名权。
 - 4、本《技术开发合同》尚未签署。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开发的MJMT-HT11项目有利于补充公司产品品种,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公司与第三方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有助于扩大公司产品研发能力和范围,一定程度上节约了研发成本,分摊研发费用,且合同均以标的药品达到与原研药品的质量和疗效一致,最终获得药品批准文号为目标,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 五、上市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到获得生产批件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9149.03万元相比,将增加4574.51万元到6404.32万元,同比增加50%到70%。

2、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与上年同期8301.13万元相比,将增加4150.57万元到5810.79万元,同比增加50%到70%。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9149.03万元相比,将增加4574.51万元到6404.32万元,同比增加50%到70%。
-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8301.13万元相比,将增加4150.57万元到5810.79万元,同比增加50%到70%。
-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四、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49.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301.13万元。
- 基本每股收益:0.60元。
-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及参股的武汉健民大鹏药业有限公司带来的投资收益增加。

-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出售、购买资产涉及到的资产营业收入累计计算指标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比例达到50%以上,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向控股股东中泰集团出售所持上海多经6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所持子公司股权的行为,不涉及发行股份,也不涉及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

2021年1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公告了交易草案,同日上市公司与中泰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2021年1月31日。

由于本次交易审计评估过程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影响,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时间与审计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较为接近,预计本次交易内外部审批完成在审计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后仍需一定时间。

- 三、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期限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如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
- 综上,公司特申请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申请延期至2021年2月28日。

四、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影响
公司及标的公司上海多经经营状况较为稳定,会计基础规范,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具有延续性和参考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上海多经在内的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公司将竭尽全力与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有序进行,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800万元至-2,300万元。
 - 2、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3,800万元至-3,300万元。
 - 3、预计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5,000万元至5,500万元
 -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21.7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4.03万元。
 - (二)每股收益:0.09元/股。
 -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本期业绩预亏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主要系2020年度为公司停产搬迁的空档期,原厂区已全面停产,新厂区项目建设尚未正式投运,2020年度公司无主要收入来源,从而导致公司本期业绩亏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 (二)会计处理的影响
公司计划对公司本次业绩预亏不存在重大影响。
 -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初步核算预测数据,公司认为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有存在偏差的风险。
 - 截至目前,公司年度审计仍在进行过程中,不排除年审会计师对公司财务处理存在不同意见,导致公司最终审计数据与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存在差异。
 - 2、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如果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编号:临2021-025号)。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以上预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 2、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600.00万元-5,400.00万元	亏损:98,145.0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0,126.00万元-27,598.00万元	亏损:108,558.28万元
营业收入	464,082.00万元-512,932.00万元	270,882.5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4,082.00万元-512,932.00万元	270,882.5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元/股-0.04元/股	亏损:0.66元/股

- 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就本次业绩预告,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截止目前,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在控股股东的协同支持下,全力推进河南区域的项目开拓,公司新签订单显著增加。报告期内,由于河南区域的项目陆续实施,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 2、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费用管控,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
- 3、报告期内,由于融资平均规模较上年同期有所扩大,财务费用仍维持较高水平;同时由于河南区域业务的顺利拓展,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有所增加。
- 4、据会计上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将 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对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谨慎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最终减值准备金额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定。
- 5、报告期内,公司对原有的部分子公司资源、资产进行了整合,并通过出售部分子公司股权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由于2019年已完成的生态城镇项目公司股权交易,在本报告期内达到投资收益确认的条件,确认了部分投资收益。公司通过前述业务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将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约22,000.00万元-26,000.00万元。

-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以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相关规定,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公布如下:

- 一、2020年第四季度(10-12月)订单情况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02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36,668.42	220,177.73	7.49
营业收入	104,819.00	95,417.77	9.83
利润总额	103,900.41	94,610.66	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015.02	70,981.17	1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637.47	71,079.78	14.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22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4%	6.55%	增加0.1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458,888.68	3,605,860.67	2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78,677.42	1,109,214.86	42.32
股本	368,636.04	329,882.34	1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8	3.36	27.38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推进,证券市场行情回暖。公司围绕经营目标,积极把握市场机遇,业务发展保持稳健态势。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23.6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14%,其中经纪业务、信用业务、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均实现同比增长。
 - 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445.8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3.66%,主要是经纪业务客户资金增加,同时公司抓住机遇,扩大业务规模,并于报告期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42.74亿元。2020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57.8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2.32%。
 - 三、风险提示
本报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前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存托凭证代码:689009 存托凭证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存托人2021-001

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 召开202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通知

本存托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九号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2月23日
 - 本次征求为存托人2021年第1次征集投票意愿
- 本次征集投票意愿的投票日:2021年2月23日
- 征集投票意愿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2021年1月29日,本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到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见附件),根据该通知,上市公司将于2021年2月23日在北京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4栋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将)于2021年2月9日(北京时间)确定为股权登记日。截至股权登记日(北京时间)下午收市时,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在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其任何延期会议并投票。
- 截至登记日(北京时间)2月9日(北京时间)下午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拟行使其所持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普通股投票权,须通过本存托人进行投票,现就本存托人本次征集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投票意愿征集登记日及对象
(一)存托凭证登记日(北京时间):2021年2月9日
 - (二)征集对象
截至登记日下午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有权参加对上述九号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案的征集投票意愿投票,向本存托人作出投票指示。

- 二、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征集投票意愿的具体安排
(一)征集方式:本次投票意愿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网络投票。
- (二)征集投票意愿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北京时间):自2021年2月23日至2021年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投票意愿征集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投票意愿征集当日的9:15-15:00(北京时间)。
- (三)投票登录路径
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存托凭证持有人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四)征集投票意愿的股东大会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重要事项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的议案
6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附件股东大会通知。

业务类型	四季度新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订单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订单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工程(包含PPP项目)	55	477,370.00	627	2,357,833.00	0	0
设计	104	12,068.00	1,958	119,982.00	0	0
合计	159	489,438.00	2,585	2,477,815.00	0	0

注: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二、重大项目履行情况(注:重大项目指项目金额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0%以上的项目)

- 1、2015年12月4日,公司与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签署了《畲江园服务区配套项目及梅江区城市扩容提限工程PPP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项目合同》,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14.22亿元。业务模式为PPP模式,开工日期为2015年12月20日,建设期为2年,运营期为8年,截止报告期末,该PPP项目累计投入87,889.55万元。
- 2、2016年10月,公司与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海口市主城区重要道路景观提升工程PPP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111,319.53万元。业务模式为PPP模式,开工日期为2016年11月21日,建设期为1年,运营期为10年,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26,035.31万元。
- 3、2017年1月,公司及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漯河市沙澧河建设管理委员会共同签署《漯河市沙澧河二期综合整治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目总投资额约20.60亿元。业务模式为PPP模式,建设期为5年,运营期为20年,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139,931.34万元。
- 4、2017年1月,公司与贵阳市住房和规划建设管理局签订《莱阳五龙河流域综合治理PPP项目合同》,项目合同金额为20亿元,业务模式为PPP模式,开工日期为2017年2月28日,建设期为3年,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48,197.01万元。
- 5、2017年5月,公司及浙江中新源建设有限公司、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州旭城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市奉化区阳光海湾开发建设指挥部共同签署《奉化滨海养殖小镇PPP项目协议》,项目投资金额为19.70亿元,业务模式为PPP模式,本项目合作期限为20年,建设期不长于3年,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24,697.12万元。
- 6、2017年3月,公司与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东珠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浙江中新源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华银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签署《关于梅县区雁洋镇特色小镇建设项目融资、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协议》,项目总投资额约45.8989亿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17,561.45万元。
- 7、2017年11月,公司与广东广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华银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东珠工程设计的联合体中标“平远县金城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建设社会事业新农村示范村工程(一期)EPC 总承包”项目,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8,475.2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17,561.45万元。
- 8、2018年11月,公司收到“上饶县饶溪河综合治理PPP项目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与中国水利水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远洋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本项目总投资为159,996.93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43,372.66万元。
- 9、2020年6月,公司及平顶山市公路交通勘察设计院、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宝丰县建宝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宝丰城区水系生态修复项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100,430.38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37.55万元。
- 10、2020年9月,公司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与招标人签署了《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沙河东岸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项目总投资概算15.76 亿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5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03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0年度(以下简称“本期”)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过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本期对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9,163.70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2.89
融出资金	8,311.39
其他债权投资	1,259.42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54.22
合计	9,163.7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合并报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9,163.70万元,减少利润总额860.77万元,减少净利润8,727.77万元。
-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采用损失率法或单项测试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本期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冲回资产减值准备352.89万元,主要是受股票质押业务规模下降的影响。
- (二)融出资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采用损失率法或单项测试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依据担保资产、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等因素,综合评估融资主体的预期可回收现金流量,本期对融出资金计提资产减值准备8,311.39万元。
- (三)其他债权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采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法或单项测试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及其他债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259.42万元,主要受其他债权投资规模增长、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 (四)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采用损失率法或